110.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以通过本功能提交定期定额核定及调整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确定其应纳税额。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核定管理〗→〖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一、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核定管理”，点击进入“定期定额核准及变更”功能。

二、点击“定期定额核准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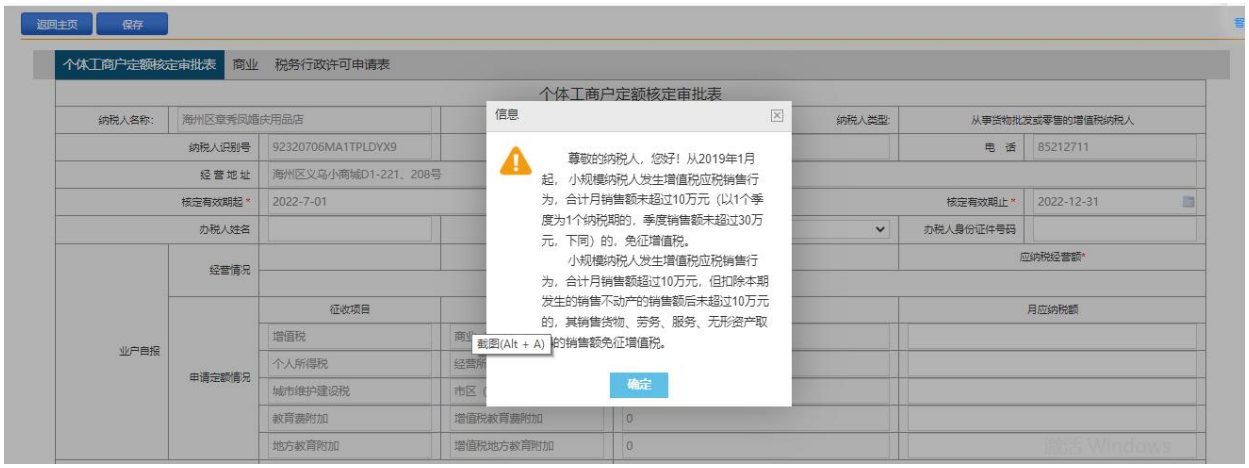

三、填写《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点击“增行”选择相应的经营项目并填写应纳税经营额。

四、填写《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五、涉及变更纳税定额的，填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六、保存并提交申请（核定项目必填）。

1.点击免填单打印

2.打印后回到原界面，点击保存,提交

【注意事项】

1.本事项自受理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15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时，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定期定额户调整定额申请受理报送资料清单：

定期定额户调整定额申请受理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报送资料名称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1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		√			
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			

纳税人不是因为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而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的，需填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3.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免征增值税。